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69/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7/10/2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

日 期 : 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鄭家富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陳派明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7
胡國源先生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
薛永恒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
賴漢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議會秘書(1)5
趙汝棠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因應先前會議所提事項採取的跟進行動

(立法會CB(1)603/11-12(01) —— 因應 2011年12月2日
號文件 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
覽表

立法會CB(1)603/11-12(02) —— 政府當局就 2011年
號文件 12月2日會議所提事
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603/11-12(03) —— 因應 2011年12月6日
號文件 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
覽表)

經辦人／部門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由條例草案第160條——附表15第6條開始)

(立法會 CB(3)684/10-11 —— 條例草案
號文件

立法會CB(1)182/11-12(01)—— 政府當局就"《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和《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的對應條款"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603/11-12(04)—— 法律事務部擬備有關條例草案相應及相關修訂的標明修訂文本)

討論

2.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a) 關於附表15擬議第9及11條，

(i) 澄清倘若有關罪行在《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廢除前發生，並在《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廢除後繼續發生，則附表15擬議第11(2)及11(3)條指明的懲處會否適用；及

(ii) 考慮採用替代方式草擬附表15擬議第9條，使該項條文提述的命令，均當作為根據日後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下各有關條文作出的命令。

經辦人／部門

(b) 採取措施，確保其他政府部門(特別是屋宇署)就各類升降機及自動梯使用的名詞，與日後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所使用的名詞一致，以及確保相關行業的從業員熟知這些用詞。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表示，原定於2011年12月15日舉行的會議將會取消，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12月20日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6月13日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625 000753	主席	引言	
000754 00173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立法會CB(1)603/11-12(02)號文件(下稱"該文件")。	
001731 002000	李鳳英議員 主席	李議員提及該文件中有關改善條例草案中文本的草擬方式的部分，並表示她雖然不反對政府當局在該文件中提出的論據，但希望政府當局長遠可考慮以更全面的方式草擬法例的中文本。主席贊同李議員的意見。	
002001 002958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附表15 ——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第4部)	
002959 003053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a)條例草案是否涵蓋政府建築物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及(b)條例草案是否涵蓋戶外升降機及自動梯，例如安裝在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自動梯。 政府當局就(a)及(b)項均答是。	
003054 003629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附表15第6條中"訂明人士"一詞的範圍。 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附表15擬議第6條旨在提供一項過渡性安排。在該項安排下，註冊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師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相關條文發出的若干升降機(或自動梯)證明書(訂明證明書)，將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的某段時間內被視為升降機(或自動梯)准用證。升降機或自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動梯負責人須在這段時間內根據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為升降機或自動梯申請准用證。政府當局並補充，附表15第6條中"訂明人士"一詞指《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所界定的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或註冊自動梯工程師，而訂明證明書必須載有該訂明人士的一項陳述，表明該人信納在檢驗當日該升降機或自動梯處於安全操作狀態。</p> <p>李議員詢問(a)條例草案下有關准用證的規定會否適用於政府；及(b)政府會否保存其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訂明證明書，以及在過渡期內為這些升降機及自動梯申請准用證。政府當局表示，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為全港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證明書屆滿日期備存了資料庫。附表15擬議第6條訂明的過渡性安排只適用於現有升降機或自動梯一次。因此，升降機(或自動梯)的訂明證明書屆滿後，即不再被視為升降機(或自動梯)的准用證。有關升降機或自動梯的負責人必須依照條例草案的相關規定申請准用證。政府的升降機及自動梯亦須符合相同的規定。</p>	
003630 004004	-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過渡期的長短。</p> <p>政府當局表示，準備工作必須分階段進行。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現有訂明證明書的過渡期分別為1年及6個月。在過渡期內，全港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負責人必須申請准用證。</p>	
004005 004707	- 政府當局	附表15 ——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第5及6部)	
004708 004747	-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李議員提到附表15擬議第8條，並詢問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6及11C條提出的待決申請，是否必須按照條例草案的規定再次提交。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無需再次提交該等申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748 005404	- 政府當局	附表15 ——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第7部)	
005405 005705	- 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律師司	<p>助理法律顧問1提到，附表15擬議第11條就多項事宜訂明過渡性安排，包括如何執行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署長")先前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所作出而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遭人違反的命令。助理法律顧問1指出，擬議第11(2)及(3)條載述的懲處，較《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所訂的嚴厲。助理法律顧問1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哪些懲處適用於上述違反命令的情況。</p> <p>律政司澄清，附表15擬議第11條適用於下述情況：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27(1)條作出的命令在《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廢除後遭人違反。至於《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抑或條例草案下的懲處適用於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27(1)條作出的命令，則須視乎違反該禁止令的行為是在條例草案第157條實施之前或之後作出。</p>	
005706 010651	- 葉偉明議員 律政司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p>葉議員表示，有關人士或會在一段期間內違反署長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27(1)條作出的禁止令，並詢問倘若《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在該段期間內廢除，那麼《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抑或條例草案下的懲處將會適用。</p> <p>律政司表示，關於條例草案抑或《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下的懲處將會適用的問題，須視乎犯罪的日期而定。就葉議員提及的情況，律政司表示必須考慮相關的實情，並可能要徵詢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的意見。</p> <p>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29(4)條及條例草案第30條只指明違反禁止令的懲處，並無指明持續違反該命令一段時間的安排。據他的理解，《升降機及自動梯(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全)條例》抑或條例草案下的懲處將會適用，須視乎有關人士開始違反禁止令的日期是在《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廢除之前或之後而定。	
010652 010710	-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主席提到附表15擬議第11(1)條，並詢問"subject"一字是否通常翻譯為"標的"。政府當局答是。	
010711 011545	- 梁家傑議員 律政司 主席	<p>梁議員詢問，附表15擬議第9條是否指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發出的禁止令在《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廢除後，即等同根據條例草案發出的禁止令；若是，則附表15擬議第11(2)及11(3)條是否並無必要。</p> <p>律政司表示，附表15擬議第9條指明，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發出的若干命令(包括禁止令)在《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廢除後繼續有效。附表15擬議第11條有其需要，因為在《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廢除後，《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29(3)至29(5)條在某些方面將無法施行。</p> <p>梁議員指出，附表15擬議第9條是一項推定條文，並詢問倘若把該條最後一句中的短語"猶如該條例未被第157條廢除一樣"修訂為"猶如該等命令是根據第30條作出的命令一樣"("as if such orders were orders made under section 30")，其效力將會如何。</p> <p>律政司答稱，附表15擬議第11條只關乎禁止令，而附表15擬議第9條則涵蓋禁止令及署長作出的若干其他命令。</p> <p>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可否指明，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發出的命令，均當作為根據日後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各有關條文發出的命令。</p> <p>關於附表15擬議第9及11條，委員要求政府當局(a)澄清倘若有關罪行在《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廢除前發</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生，並在《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廢除後繼續發生，則附表15擬議第11(2)及11(3)條指明的懲處會否適用；及(b)考慮採用替代方式草擬附表15擬議第9條，使該項條文提述的命令，均當作為根據日後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下各有關條文作出的命令。	
011546 011645	政府當局	附表15 ——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第7部)	
011646 011709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葉議員提及附表5擬議第12條，並詢問"第31(3)及(4)條"是否指條例草案第31(3)及(4)條，政府當局答是。	
011710 013107	政府當局	附表15 ——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第8及9部) 附表16 —— 相應及相關修訂 (第1及2部)	
013108 013527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劉議員詢問，條例草案所界定的"載物升降機"("service lift")是否與下述升降機不同：設於建築物旁邊供工人裝載貨物的"service lift"。政府當局答是，並指出《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沒有訂明"service lift"的定義。政府當局補充，劉議員所提的升降機被視為一般的載客升降機，故條例草案的相關規定亦適用。 劉議員指出，政府各個部門就同一項目使用不同的名詞(例如service lifts及dump waiters)，或會令業界從業員感到混亂。鑑於條例草案清晰界定了"載貨升降機"和"載物升降機"等名詞，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措施，確保其他政府部門(特別是屋宇署)就各類升降機及自動梯使用的名詞，與日後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所使用的名詞一致，以及確保相關行業的從業員熟知這些用詞。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013528 015837	政府當局	附表16 —— 相應及相關修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838 020057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葉議員查詢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過渡性安排的實施期。政府當局答稱，該等過渡性安排旨在讓現有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在新的註冊制度下註冊為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政府當局計劃在相關工程人員完成註冊後終止過渡性安排。然而，現時尚未有具體的時間表。	
020058 020158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劉議員詢問現時有多少名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師及工程人員。政府當局表示，現時(a)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師約有200名；及(b)升降機工程人員約有4 000名、自動梯工程人員約有 4 000名，這些工程人員部分可能同屬兩個類別。	
020159 020309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表示，原定於2011年12月15日舉行的會議將會取消，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12月20日舉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6月13日